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不低於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8百萬元)；(ii)經調整期內利潤¹不低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經調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低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隨著國家推出一系列促進經濟的措施，廣告需求隨經濟增長呈現緩慢復甦，導致廣告收入小幅增長；及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定義為期內利潤／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ii) 本公司持續優化內部管理，不斷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計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